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我们同意选举徐宇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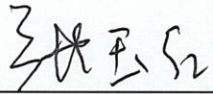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凤元 刘凤元

2022年6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玉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u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14日